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答复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及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